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派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刊登或分派。本公告僅供參考，不得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邀請，亦不得在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法律登記，如並無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之登記規定，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供股之任何部份或任何證券在美國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承購或認購其中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包銷商



COFCO (Hong Kong) Limited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3.39港元發行不少於1,211,510,949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323,194,991股供股股份籌集資金約4,107,022,000港元至4,485,631,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92,724,000港元至4,470,386,000港元。倘若供股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可能發生之可換股債券贖回所需金額(預計合共約4,013,570,000港元)、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董事認為符合股東利益而決定之資金用途。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少為1,211,510,949股，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計及(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4,038,369,839股股份；及(ii)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截至記錄日期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最低數目之供股股份將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0.00%及經發行最低數目之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8%(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該最低數目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約為121,000,000港元。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多為1,323,194,991股，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計及(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4,038,369,839股股份；及(i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有關持有人悉數行使可行使之購股權時將發行18,043,000股新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354,237,133股新股份。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將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77%及經發行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8%(假設已悉數行使可行使之購股權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該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約為132,000,000港元。

根據承諾，中糧香港、Wide Smart及COFCO No. 108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認購或促使認購總額約2,376,032,000港元之700,894,443股供股股份(即彼等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有關達成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之包銷供股股份。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並且是必須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止之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任何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達50%以上，因此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除外股東(以合理可行及法律上允許者為限)將獲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其參考。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038,369,83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211,510,949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323,194,99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不少於121,151,094.9港元但不多於132,319,499.1港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3.39港元
供股完成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轉換)	:	5,249,880,788股股份
供股完成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轉換)	:	5,733,844,963股股份
所籌得資金(未扣除開支)	:	約4,107,022,000港元至4,485,631,000港元
包銷商	:	中糧香港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匯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暫定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67,929,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4.666港元至每股8.72港元認購合共67,929,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如有))；及(ii) 總共未轉換本金額3,8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10.939港元轉換合共354,237,133股股份(可予調整(如有))。在該67,929,000份購股權中，18,043,000份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而餘下之購股權則於指定歸屬期內行使，故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得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約為3,875,0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轉換為354,237,133股新股份。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中糧香港、Wide Smart及COFCO No. 108根據承諾進行者除外)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向彼等暫定配發或提呈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少為1,211,510,949股，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計及(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4,038,369,839股股份；及(ii)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截至記錄日期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最低數目之供股股份將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0.00%及經發行最低數目之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8%(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該最低數目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約為121,000,000港元。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多為1,323,194,991股，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計及(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4,038,369,839股股份；及(i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有關持有人悉數行使可行使之購股權時將發行18,043,000股新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354,237,133股新股份。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將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77%及經發行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8%(假設已悉數行使可行使之購股權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該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約為132,000,000港元。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39港元，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需全數繳足有關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94港元折讓約31.3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88港元折讓約30.53%；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2港元折讓約26.62%；及
- (iv) 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9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4.58港元折讓約25.9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於現時市況之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若要於記錄日期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2年11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股份登記處。至於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彼等須於2012年11月20日或之前透過向轉換代理送交轉換通知行使彼等之轉換權，以獲得就相關股份參與供股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2年12月3日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其參考。

除外股東

供股章程將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當地之證券法規進行登記或備案。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倘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自供股排除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於此情況下，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其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已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每宗出售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之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以港元按除外股東之持股比例支付予有關之除外股東。如個別款項為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並將促使配發因湊合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所產生之供股股份予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名人)，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出售有關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有如上文所述出售之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停止買賣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參考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公平公正基準按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視乎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並無意濫用此機制之情況下，額外供股股份將優先分配予為湊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合資格股東；及
- (ii) 若按上述第(i)項原則分配後尚餘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則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將分配予已遞交額外認購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分配之數目乃根據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並盡可能按完整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在採用上文第(i)項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而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或其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提呈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以湊足零碎股份之有關安排。謹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於記錄日期前改為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有意將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其名下之投資者，須不遲於2012年11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向股份登記處遞交所有必須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均為1,000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此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此等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其他徵費及收費

買賣已於股份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之徵費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述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12月24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名列首位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2年12月24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名列首位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中糧香港、WIDE SMART及COFCO No. 108就供股作出之承諾

根據承諾，中糧香港、Wide Smart及COFCO No. 108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認購或促使認購總額約2,376,032,000港元之700,894,443股供股股份(即彼等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包銷協議

日期： 2012年11月5日

包銷商： 中糧香港

包銷供股股份總數： 不少於510,616,50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622,300,548股供股股份

佣金： 無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有關達成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之包銷供股股份。

中糧香港直接及透過Wide Smart及COFCO No. 108持有2,336,314,8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8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糧香港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本公司將所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有關供股之文件存檔及登記；
- (iii)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包銷協議所定時間及日期內將包銷協議所列文件(以包銷商所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呈送包銷商之責任；
- (v) 發行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未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後遭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所頒佈之任何法例、令狀、條例、指令或法規所禁止；及
- (v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於結束時維持真實及準確。

有關訂約方不得豁免條件(i)至(iii)，而包銷商可豁免條件(iv)至(vi)。倘條件(iv)、(v)及(vi)並未獲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達成及／或全部或部份豁免，或倘條件(i)、(ii)及(iii)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均概無其他責任，亦無權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中糧香港之不出售承諾

中糧香港已向本公司承諾，在未事先獲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開始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後9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

- (i) 出售、轉讓、押記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中任何權益，或訂約或同意出售、轉讓、押記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中任何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向其他方轉讓股份擁有權或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之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及(ii)所指之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及(ii)所指之任何交易。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以下任何事項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本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本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於當時已經刊發，如其並未於本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供股章程中披露，會構成其重大遺漏事宜；或
 - (iii) 任何保證(或倘若於當時重覆會)為失實或已違反；或
 - (iv) 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聯交所撤回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

(b)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發生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宣佈全國或國際間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i) 發生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事件，而其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當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或監管事宜或狀況或其任何變動，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A)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或其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重大損害；或(B)導致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智或不適宜；或(C)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

終止時，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均概無其他責任，亦無權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並且是必須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止之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任何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11月28日至2012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刊發供股公告	2012年11月5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開始日期)	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釐定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參與供股資格之暫停過戶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至 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供股章程登記	2012年12月3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12年12月3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2012年12月3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開始日期	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結果之公告	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退款支票

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於聯交所買賣之開始日期

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公告所載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押後或更改。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並未於接納日期生效，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描述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且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權架構變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於供股完成時股權架構之可能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供股完成時								
	股份數目	%	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除中糧香港、Wide Smart及COFCO No. 108外 並無股東認購 (附註1)				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可行使之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除中糧香港、Wide Smart及COFCO No. 108外 並無股東認購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中糧香港	273,764,483	6.78	866,510,333	16.51	355,893,827	6.78	978,194,375	17.06	355,893,827	6.21	
Wide Smart	1,922,550,331	47.61	2,499,315,430	47.61	2,499,315,430	47.61	2,499,315,430	43.59	2,499,315,430	43.59	
COFCO No. 108	140,000,000	3.47	182,000,000	3.47	182,000,000	3.47	182,000,000	3.17	182,000,000	3.17	
小計	2,336,314,814	57.85	3,547,825,763	67.58	3,037,209,257	57.85	3,659,509,805	63.82	3,037,209,257	52.97	
寧高寧先生	0	0.00	0	0.00	0	0.00	560,000	0.01	728,000	0.01	
于旭波先生及其配偶	181,000	0.00	181,000	0.00	235,300	0.00	741,000	0.01	963,300	0.02	
呂軍先生	400,000	0.01	400,000	0.01	520,000	0.01	790,000	0.01	1,027,000	0.02	
岳國君先生	200,000	0.00	200,000	0.00	260,000	0.00	720,000	0.01	936,000	0.02	
馬王軍先生	0	0.00	0	0.00	0	0.00	480,000	0.01	624,000	0.01	
王之盈先生	20,000	0.00	20,000	0.00	26,000	0.00	20,000	0.00	26,000	0.00	
公眾股東	1,701,254,025	42.13	1,701,254,025	32.41	2,211,630,231	42.13	2,071,024,158	36.12	2,692,331,406	46.95	
總計	4,038,369,839	100.00	5,249,880,788	100.00	5,249,880,788	100.00	5,733,844,963	100.00	5,733,844,963	100.00	

附註：

- (1) 假設並無股東(除中糧香港、Wide Smart及COFCO No. 108外)認購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僅供說明之用。
- (2) 假設所有股東均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全部供股股份，僅供說明之用。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本次按合理價格進行供股，將進一步強化本公司股本，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有利於本公司長期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亦給予現有股東機會，以均等條款分享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成果。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92,724,000港元至4,470,386,000港元。倘若供股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可能發生之可換股債券贖回所需金額(預計合共約4,013,570,000港元)、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董事認為符合股東利益而決定之資金用途。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能作出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按照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另行刊發公告(如有需要)，告知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達50%以上，因此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除外股東(以合理可行及法律上允許者為限)將獲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其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2012年12月17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OFCO No. 108」	指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一家中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1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47%；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根據日期為2010年7月21日之債券認購協議發行2015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87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認為將其自供股排除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2年11月5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預期為2012年12月20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名人」	指	獨立於包銷商之代名人(本公司酌情予以挑選及委任)；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亦即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2年11月30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不少於1,211,510,949股股份但不多於1,323,194,991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1月12日採納，並於2010年5月25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3.39港元；
「補充供股章程」	指	除本公司就供股發出之供股章程外之任何供股章程；
「承諾」	指	中糧香港、Wide Smart及COFCO No. 108於2012年11月5日分別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中糧香港；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2012年11月5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不少於510,616,50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622,300,548股供股股份(為已暫定配發予中糧香港、Wide Smart及COFCO No. 108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並獲彼等根據承諾而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經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全數包銷；
「保證」	指	載於包銷協議附錄二之陳述及保證；及
「Wide Smart」	指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中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1,922,550,3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7.61%。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呂軍

香港，2012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為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馬王軍先生及王之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